

# 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

## 國中部畢業獎項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

### 壹、依據：

依據國民中學教育目標「養成忠勇愛國、德智體群美，五育均衡之健全國民」之規定，以培育自尊尊人，勤勞負責的態度，啟迪創造、邏輯思考與價值判斷的能力，增進解決問題，適應社會變遷的知能，並養成終生學習的態度，鍛鍊強健體魄及堅忍毅力，培養互助合作與民主法治的精神，增進審美與創作能力，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
### 貳、授獎項目及標準：(名額有出入時，由行政會議決定彈性處理)

獎項名稱	獎項受獎資格	獎項內容
一、榮譽金質直升獎	1. 校本部 依下列第(1)項佔 90%、第(2)項佔 10%，總成績達 90 分以上且直升本校高中部之優良學生。 (1)國中前四學期學習領域加權平均。 (2)九年級上學期三次及下學期前二次段考成績加權平均。 2. 雙語部 國中前五學期學業總成績加權平均達 90 分以上且直升本校高中部之優良學生。	頒發獎牌 1 座/面。
二、傑出表現市長獎	依本校傑出表現市長獎選拔實施要點進行選拔。	由相關單位頒發獎狀及獎品。
三、品學優良獎	應屆畢業生日常生活表現優良，銷過後無任何警告以上之紀錄，前五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在八十五分以上，均合於本項選拔資格。(獎懲紀錄結算至 5 月 10 日，如遇假日則提前至 5 月 10 日之前的最後一個工作天。若原本已核定受獎學生，但於畢業典禮前新增警告以上之紀錄，則取消受獎資格，該獎項從缺。)	市長獎、議長獎、局長獎、董事長獎、校長獎、家長會會長獎、區長獎、校友會會長獎、教師會理事長獎，共 9 個獎項，由各相關單位頒發獎狀及獎品。
四、熱心服務獎	由各班導師依實際情況提出名單，各班最多 3 名。	頒發獎品及獎狀 1 張。
五、全勤獎	三年修業期間，除公假、喪假外，未曾有遲到、早退、請假之紀錄。由學務處提出名單(出缺勤紀錄核算至畢業典禮當天為止)，名額不限。	頒發獎品及獎狀 1 張。

六、特殊才能獎	<p>1. 個人參加以下性質比賽，並榮獲指定名次者。</p> <p>(1)國際性：指經中央機關薦送之國際性競賽，榮獲前三名者。</p> <p>(2)全國性：指中央機關主辦之全國性競賽，榮獲前三名者。</p> <p>(3)區域性：指由中央機關主辦之分區賽，或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聯合辦理之跨縣市競賽，榮獲前三名者。</p> <p>(4)縣市性：指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主辦之競賽，榮獲第一名者。</p> <p>2. 個人參與(1)-(4)項者須由學生提出申請並經審查委員會會議審核通過。</p> <p>3. 其他特殊表現須提出申請由主責行政單位初審後，並經審查委員會會議審核通過。</p>	頒發獎牌 1 座/面。
七、復興金質獎	名額不限，累積復興小獎章 100 枚或復興文鎮 10 只之應屆畢業生。	頒發復興金質獎牌 1 座/面。

參、受獎學生名單核定：

由教務處主任、學務處主任、輔導室主任、雙語部主任、教師會代表、家長會代表和九年級導師組成畢業獎項審查委員會，依選拔條件提出符合資格學生名單，共同核定受獎學生名單。

肆、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